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 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 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INOCOM SOFTWARE GROUP LIMITED

中訊軟件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99)

有關收購 HEROIC CORONET LIMITED

全部已發行股本的 第二補充協議 涉及根據特別授權 發行代價股份

## 收購事項

茲提述中訊軟件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日之公告、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六日之澄清公告,以及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之再澄清公告(統稱「該等前公告」),內容有關收購 Heroic Coronet Limited 全部已發行股本之擬議收購事項,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用語與該等前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第二補充協議

根據股權收購協議及補充協議(「**該等協議**」),完成收購事項的先決條件必須於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以前達成,否則買方將有權向賣方、目標公司及劉威先 生發出書面通知終止該等協議。於本公告日期,買方並無發出任何有關書面通知終止 該等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八日(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一家全資附屬公司)、賣方、目標公司及劉威先生訂立第二份補充協議(「第二補充協議」)修訂該等協議的條款,據此,先決條件必須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的日期已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延至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一日。

除第二補充協議定明的修訂外,該等協議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依然具有十足效力及作 用。

> 承董事會命 中訊軟件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 左建中

香港,二零一五年一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王志強先生、左建中先生及鄧有聲先生;非執行董事為 琴井啟文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徐文龍先生、韓楚先生及吳宏先生。